附表2：

**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场务操作申报表**

 申请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机构名称 |  |
| 席位号 |  |
| 客户号码及名称 |  |
| 询价成交单编号 |  |
| 申报项目 | □提前还金□再次还金□再次付息□应急交易□撤销交易□完结交易□其他 说明：  |
| 情况说明 |  |
| 业务联系人 |  |
| 申请机构盖章 | 盖章：日期： |

\* 交易双方在申报项目约定日期当日15:30之前，分别将上表传真至交易二部传真（8621-33667352），并电话联系交易二部场务人员确认传真文件查收情况。